

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0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510,533,433.85 份	
投资目标	在力求安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 150 天以内，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 A	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57	00105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93,916,220.15 份	16,616,617,213.70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	-------------------------------------

	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 A	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 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303,096.61	136,465,606.81
2.本期利润	6,303,096.61	136,465,606.81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93,916,220.15	16,616,617,213.70

注：①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③本基金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274%	0.0010%	0.3366%	0.0000%	0.2908%	0.0010%

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877%	0.0010%	0.3366%	0.0000%	0.3511%	0.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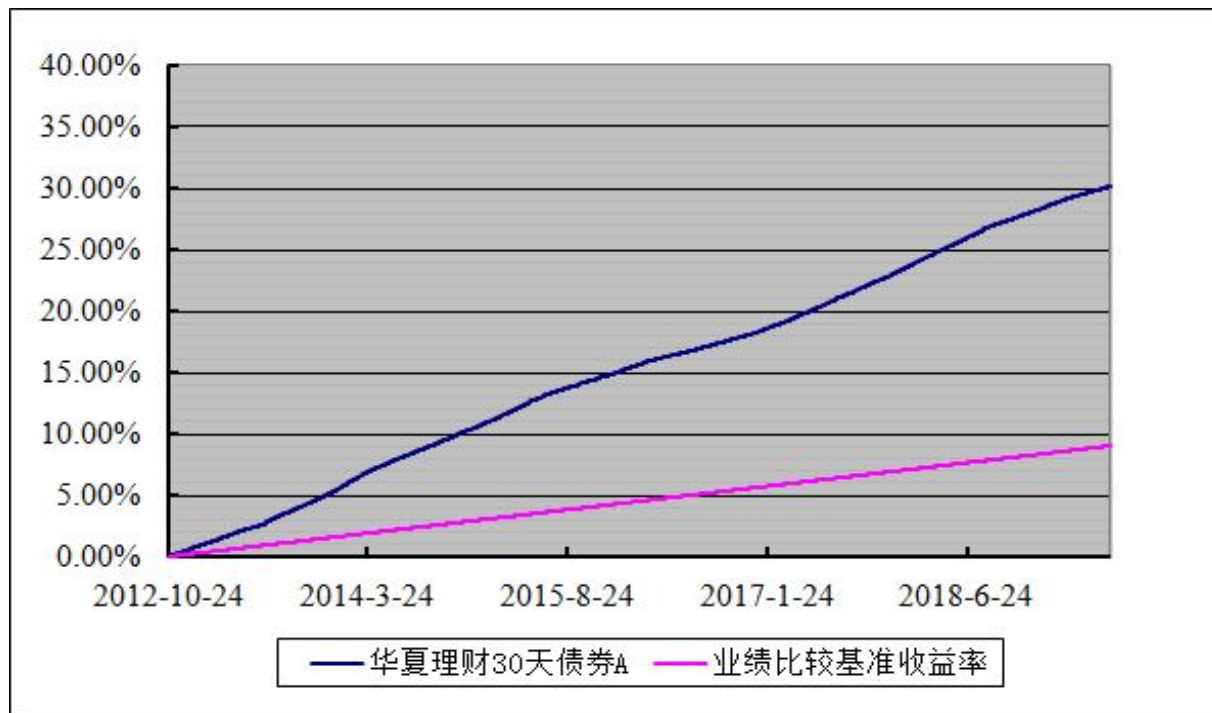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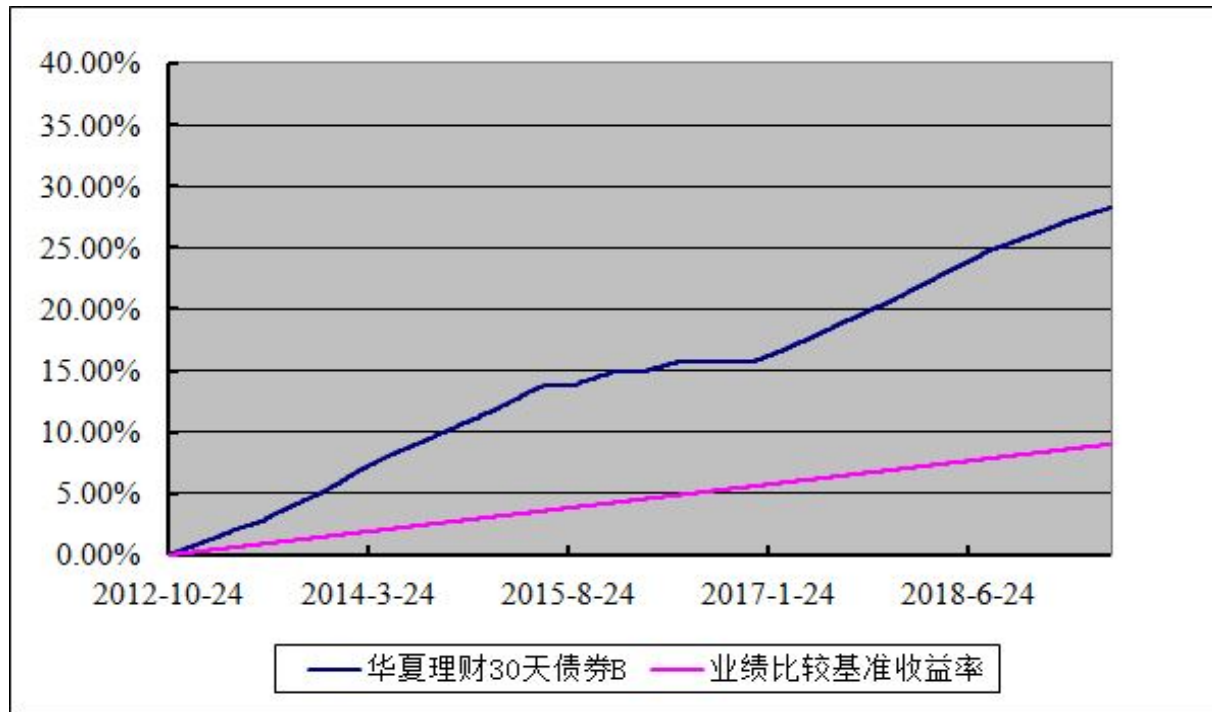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 A



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 B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现金管理部高级副总裁	2016-10-20	-	9 年	中央财经大学理学学士、经济学学士。2010 年 7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现金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等。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 季度，国际方面，金融市场波澜不惊。中美贸易战升温，汇率压力增加，A 股市场冲高至 3288 点后大幅回落。

国内货币市场，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季度例会表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把好货币供给总闸门，不搞“大水漫灌”，同时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广义货币 M2 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要与国内生产总值（GDP）名义增速相匹配。同时，从资金面的稳定性来看，2019 年 2 月开始，资金面波动性显著放大，临时性的资金紧张开始出现，同样表明央行货币政策态度的边际变化。5 月末包商银行事件导致市场出现了大幅波动，同业市场的信用利差开始走阔，银行间市场中小机构负债压力激增，流动性风险有所增加。6 月中旬监管通过一系列的手段控制了事态的扩大，资金市场在包商事件经历了大幅震荡后重新走向宽松平稳态势，半年末市场宽松，利率下行明显。

报告期间，央行通过逆回购、常备借贷便利（SLF）和中期借贷便利（MLF）等定向工具维持市场的合理充裕，并继续维持稳健货币政策，季度内资金面虽因包商事件影响出现结构性分化，但总体仍处于平稳态势。

市场方面，资金面整体较为平稳，5 月末至 6 月上旬资金面因包商事件出现结构性分化，中小机构尤其是中小非银机构负债压力增大，资金面出现结构性紧张，中小机构低等级质押式回购资金利率较高，中小机构借跨季资金一度达到 10% 以上的水平，资金面结构性分层严重。存单市场信用分化也比较严重，标准 AAA 股份制银行 3m 的资产收益在报告期内从 2.80% 附近上至 3.1% 的水平，6 月中下旬市场维稳，利率从 3.0% 左右位置快速下行至 2.5% 左右水平；6m 资产收益上到 3.1% 附近水平后快速下行至 2.6% 左右位置；资质较差的同业存单发行压力较大，发行成本也升高，需求寥寥。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3 个月和 6 个月的高等级同业存单、交易所逆回购，并于季末择机进行了高等级信用债和银行间逆回购的投资。期限搭配以及杠杆水平合适，组合整体的流动性较好。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 A 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6274%；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 B 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68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366%。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1,313,672,322.25	93.89
	其中：债券	21,313,672,322.25	93.8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26,990,286.44	5.85
4	其他资产	58,818,318.72	0.26
5	合计	22,699,480,927.41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0.9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941,367,037.81	28.2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2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50 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3.06	29.4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20.8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49.4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4.9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	-	-

	动利率债		
5	120天（含）—397天（含）	50.9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29.30	29.45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00,720,560.64	6.2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00,720,560.64	6.2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40,827,385.52	28.79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5,172,124,376.09	86.65
8	其他	-	-
9	合计	21,313,672,322.25	121.7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909078	19 浦发银行	20,000,000	1,986,179,988.82	11.34

		CD078			
2	111909188	19 浦发银行 CD188	10,000,000	993,811,905.65	5.68
3	180410	18 农发 10	9,100,000	910,430,947.71	5.20
4	111997066	19 北京农商 银行 CD077	8,500,000	847,252,245.55	4.84
5	111918200	19 华夏银行 CD200	7,500,000	739,978,466.30	4.23
6	111918204	19 华夏银行 CD204	7,100,000	705,706,863.06	4.03
7	111993952	19 天津银行 CD024	7,000,000	695,296,311.76	3.97
8	111918211	19 华夏银行 CD211	7,100,000	694,402,305.54	3.97
9	111980240	19 东莞农村 商业银行 CD058	6,000,000	596,039,429.79	3.40
10	111906173	19 交通银行 CD173	5,500,000	542,651,160.13	3.10

5.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即本基金按持有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以摊余的成本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或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采用“影子定价”，即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 1.00 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58,818,318.72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8,818,318.72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5.9.4.1 本报告期内没有需特别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5.9.4.2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夏理财30天债券A	华夏理财30天债券B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69,909,916.67	20,826,292,942.07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527,465.40	135,840,692.90
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83,521,161.92	4,345,516,421.27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3,916,220.15	16,616,617,213.70

注：①上述“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 A 级基金份额、B 级基金份额间升降级的基金份额。

②本基金目前已暂停申购业务。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1	2019-04-01 至	5,205,009,688.10	37,402,227.47	-	5,242,411,915.57	29.94%

机 构		2019-06-30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p> <p>在特定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事项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示投资者在中国结算办理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维护业务的公告。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9 年 6 月 4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完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的特别提示公告。

2、其他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是境内 ETF 基金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在 ETF 基金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旗下管理华夏上证 50ETF、华夏沪深 300ETF、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华夏恒生 ETF、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华夏野村日经 225ETF、华夏中证 500ETF、华夏中小板 ETF、华夏创业板 ETF、华夏中证央企 ETF、华夏中证四川国改 ETF、华夏战略新兴成指 ETF、华夏消费 ETF、华夏金融 ETF、华夏医药 ETF、华夏创蓝筹 ETF、华夏创成长 ETF、华夏快线货币 ETF 及华夏 3-5 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 ETF，初步形成了覆盖宽基指数、大盘蓝筹指数、中小创指数、主题指数、行业指数、Smart Beta 策略、A 股市场指数、海外市场指数及信用债指数等较为完整的产品线。

华夏基金以深入的投资研究为基础，尽力捕捉市场机会，为投资人谋求良好的回报。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基金业绩统计报告，在基金分类排名中（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数据），华夏移动互联网混合（QDII）在“QDII 基金-QDII 混合基金-QDII 混合基金（A 类）”中排序 9/34；华夏稳增混合在“混合基金-股债平衡型基金-股债平衡型基金（A 类）”中排序 8/27；华夏回报混合(H 类)在“混合基金-绝对收益目标基金-绝对收益目标基金（非 A 类）”中排序 8/89；华夏鼎沛债券(A 类)在“债券基金-普通债券型基金-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A 类）”中排序 1/228；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A 类)在“债券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摊余成本法）（A 类）”中排序 10/40；华夏恒融定开债券在“债券基金-定期开放式普通债券型基金-定期开放式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A 类）”中排序 7/19；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LOF）(A 类) 在“股票基金-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标准策略指数股票型基金（A 类）”中排序 8/29；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LOF）(C 类) 在“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标准策略指数股票型基金（非 A 类）”中排序 4/11；华夏上证 50ETF 在“股票基金-股票 ETF 基金-规模指数股票 ETF 基金”中排序 6/61；华夏消费 ETF 在“股票基金-股票 ETF 基金-行业指数股票 ETF 基金”中排序 3/31；华夏沪深 300ETF 联接(C 类)在“股票基金-股票 ETF 联接基金-规模指数股票 ETF 联接基金（非 A 类）”中排序 9/34。

2 季度，公司及旗下基金荣膺由基金评价机构颁发的多项奖项。在中国证券报举办的第十六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活动中，华夏基金荣获“被动投资金牛基金公司”奖，华夏鼎茂债券（004042）荣获“2018 年度开放式债券型金牛基金”奖，华夏中小板 ETF（159902）荣获“2018 年度开放式指数型金牛基金”奖。

在客户服务方面，2 季度，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客户使用的便利性和服务体验：（1）华夏基金客服电话系统上线智能语音功能，客户直接说出需求即可查询账户交易记录和基金信息，同时系统还可以进行身份信息认证，主动告知业务办理进度，为客户提供全面、准确、便捷的服务，提升客户体验；（2）与紫金农商银行、唐鼎耀华、玄元保险等代销机构合作，

提供更多便捷的理财渠道；（3）开展“你的户口本更新了”、“点亮财富地图，留言送祝福”、“户龄”等活动，为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教育和关怀服务。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9.1.2 《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1.3 《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9.1.4 法律意见书；
- 9.1.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9.1.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